**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5-207**

**采 购 人：周 口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146023807)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3](#_Toc14602380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46023815)

[第四章 服务或货物清单 23](#_Toc1460238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4602381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交通路中段周口国贸A幢22楼2202室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5-207

2、项目名称：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周财询价采购-2025-207-1 |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 320000.00 | 3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

5.2采购内容：

稀戊二醛溶液（主要成分：戊二醛，含量：5%）；二氯异氰脲酸钠粉（主要成分：有效氯，含量：20%）。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货物有效期：24个月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货物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3.2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3.4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交通路中段周口国贸A幢22楼2202室；

3、方式：供应商需由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本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料（上述所有证件要求加盖公章的胶装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上述地点获取询价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南路东勇立化工院内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南路东勇立化工院内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川汇区永宁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4-823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2025年05月12日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地址：川汇区永宁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联系人：杨先生联系方式：0394-8238166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 联系人：张笑中联系方式：13071069919 |
| 3 | 项目名称 |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兽用消毒药品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 |
| 6 | 预算金额 | 320000.00元，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8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0 | 货物有效期 | 24个月 |
| 11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1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15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一律用A4纸编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16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南路东勇立化工院内二楼。 |
| 18 | 询价时间 | 2025年05月16 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3人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 |
| 21 | 报价 | **一次报价** |

**一、总则**

###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的项目的询价。

#### 2、定义

* 1. 询价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
	2. 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参加询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询价组织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人——**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2.4 货物——指询价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服务——指询价文件规定询价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3、询价供应商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3.2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 询价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3询价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询价的规定。

#### 4、询价费用

4.1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 **询价文件说明**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货物的内容、要求及询价程序。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询价公告

询价供应商须知

合同条款

[服务或货物清单](#_bookmark2)

响应文件格式

#### 询价文件的澄清

6.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询价文件的所有潜在询价供应商。若无疑问或异议的，供应商须出具无异议承诺书，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询价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询价截止前答疑。

#### 7、询价文件的修改

7.1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开标前通知各供应商。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C、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 1. 询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询价文件文字：询价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询价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询价响应文件。

#### 9、询价文件的组成

9.1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 10、询价文件格式

10.1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询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询价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0.2询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需附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询价报价

* 1. 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等，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材料及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询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总报价应为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及保险等总合计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询价供应商应填写询价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询价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询价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 询价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4. 小微企业认定：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询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询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询价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询价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2. 及询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 询价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4. 询价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询价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 13、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4.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供应商将被拒绝。询价供应商应当承诺如若成交，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询价。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询价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 15、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询价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供应商须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 D、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询价公告。

**17、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 采购人推迟询价截止时间时，通知所有潜在的询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询价组织人和询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询价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询价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 18、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E、询价

#### 19、 询价小组

19.1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详见前附表）。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0、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

20.1询价开始后，询价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0.2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询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询价供应商不符合询价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询价将被拒绝。

20.3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询价组织人的权利和询价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询价小组判断询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

20.6询价小组允许修改询价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没有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响应文件中未附委托代理人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的；

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询价响应文件中未附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供应商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询价文件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或被证实是挂靠、借用资质者；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清单格式制作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其它未响应询价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 21、询价文响应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询价供应商质疑，请询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询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询价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询价原则和方法

22.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询价原则，按照询价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询价响应人。

#### 22.3询价方法

22.4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2.5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响应函上为第一次报价）（详见供应商须前附表）。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2.6审查供应商资质；

22.7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2.8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2.9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2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询价小组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询价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询价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在询价期间，询价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人员之外。

23.3为保证询价的公正性，询价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询价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4在询价过程中，如有询价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询价组织人有权终止询价。

### 授予合同

#### 24、成交原则

24.1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询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本次询价，合同将授予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能够提供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人 。

#### 25、质疑处理

25.1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询价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2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法人签字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5.3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询价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了能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6.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6.3询价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供应商须承诺如若成交对本项目采购货物不分包不转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询价。

**27.技术响应说明**

询价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询价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询价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28.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 目 采 购 人：**

**项 目 供 应 商：**

**项目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目 录**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17](#_Toc148657635)

[合同签订指引 19](#_Toc148657636)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0](#_Toc148657637)

[采购合同内容 21](#_Toc148657638)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其他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
|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1. 付款条件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稀戊二醛溶液 | 主要成分：戊二醛含量：5% | 10 | 吨 |  |
|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 主要成分：有效氯含量：20% | 10 | 吨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询价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采购询价单……………………………………………………………………

五、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

一、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采购编号为 ）的询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发包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询价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附：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元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货物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采购询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参数**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合计** | **大写： （**¥： **元）** |

**注：报价应为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费等总合计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偏差 |
| 询价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询价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网页截图或其他资料）**